

正本

104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  
改建工程(鹿城段)PPP项目

项  
目  
合  
同

二〇一七年八月

104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  
改建工程(鹿城段)PPP项目

项  
目  
合  
同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1.项目概况.....	- 1 -
2.项目合作期限.....	- 2 -
3.质量标准.....	- 2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5.合同文件构成.....	- 3 -
6.词语含义.....	- 3 -
7.签订时间.....	- 3 -
8.签订地点.....	- 4 -
9.补充协议.....	- 4 -
10.立约承诺.....	- 4 -
11.合同生效.....	- 4 -
12.合同份数.....	- 4 -
第二部分 项目合同条款.....	- 6 -
第一章 总则.....	- 6 -
1.术语定义和解释.....	- 6 -
2.合同背景和目的.....	- 8 -
3.声明和保证.....	- 8 -
4.合同生效条件.....	- 8 -
5.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9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10 -
6.甲方.....	- 10 -
7.乙方.....	- 12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15 -
8.合作内容.....	- 15 -
9.合作期限.....	- 17 -
10.排他性约定.....	- 17 -
11.合作履约担保.....	- 17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18 -
12.项目总投资.....	- 18 -
13.投资控制责任.....	- 19 -
14.融资方案.....	- 19 -
15.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 20 -
16.投融资监管.....	- 20 -
17.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 20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21 -
18.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21 -
19.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21 -
20.前期费用.....	- 21 -
21.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21 -

22 .前期工作监管.....	- 22 -
23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 22 -
<b>第六章 工程建设.....</b>	<b>- 23 -</b>
24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 23 -
25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3 -
26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26 -
27 .工程变更管理.....	- 26 -
28 .实际投资认定.....	- 27 -
29 .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	- 28 -
30 .项目验收.....	- 28 -
31 .工程建设保险.....	- 29 -
32 .工程保修.....	- 29 -
33 .建设期监管.....	- 30 -
34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30 -
<b>第七章 政府资料移交.....</b>	<b>- 32 -</b>
35 .移交前准备.....	- 32 -
36 .资料移交.....	- 32 -
37 .移交违约及处理.....	- 32 -
<b>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b>	<b>- 33 -</b>
38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33 -
39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33 -
40 .运营服务标准.....	- 33 -
41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34 -
42 .运营维护与修理.....	- 34 -
43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 37 -
44 .主副产品的权属.....	- 37 -
45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 37 -
46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 37 -
47 .运营期保险.....	- 37 -
48 .运营期政府监管.....	- 38 -
49 .运营支出.....	- 38 -
50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38 -
<b>第九章 乙方项目移交.....</b>	<b>- 40 -</b>
51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40 -
52 .项目移交.....	- 40 -
53 .移交质量保证.....	- 42 -
54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 42 -
<b>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b>	<b>- 43 -</b>
55 .项目运营收入.....	- 43 -
56 .服务价格及调整.....	- 45 -
57 .特殊项目收入与支出.....	- 45 -
58 .财务监管.....	- 45 -
59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 45 -
<b>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b>	<b>- 46 -</b>
60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 46 -
6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46 -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47 -
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47 -
64 .法律变更.....	- 48 -

22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 49 -
22 -	65 .合同解除的事由.....	- 49 -
23 -	66 .合同解除程序.....	- 49 -
23 -	67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50 -
23 -	68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50 -
26 -	69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51 -
26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52 -
27 -	70 .违约行为认定.....	- 52 -
28 -	71.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53 -
28 -	72 .违约行为处理.....	- 54 -
29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56 -
29 -	73 .争议解决方式.....	- 56 -
30 -	74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56 -
30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58 -
32 -	75 .合同变更与修订.....	- 58 -
32 -	76 .合同的转让.....	- 58 -
32 -	77 .保密.....	- 58 -
32 -	78 .信息披露.....	- 59 -
33 -	79 .廉政和反腐.....	- 59 -
33 -	80 .不弃权.....	- 59 -
33 -	81 .通知.....	- 59 -
33 -	82 .合同适用法律.....	- 60 -
34 -	83 .适用语言.....	- 60 -
34 -	84 .适用货币.....	- 60 -
37 -	85 .对资料的权利.....	- 60 -
37 -	86 .弃权.....	- 61 -
37 -	87 .独立性.....	- 61 -
37 -	88 .本合同的优先性.....	- 61 -
37 -	89 .合同份数.....	- 61 -
38 -		
38 -	第三部分 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 62 -
38 -	一、通用合同条款.....	- 62 -
40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62 -
40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2 -
40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3 -
42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63 -
42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5 -
43 -	1. 一般约定.....	- 65 -
43 -	1.1 词语定义.....	- 65 -
5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6 -
5 -	1.7 联络.....	- 66 -
5 -	4. 承包人.....	- 66 -
5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6 -
6 -	4.3 分包.....	- 70 -
6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71 -
6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71 -
7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71 -
7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71 -
8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71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2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 72 -
7. 交通运输 .....	- 72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 72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 72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 72 -
9.4 环境保护 .....	- 73 -
10. 进度计划 .....	- 74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 74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 .....	- 74 -
11. 开工和交工 .....	- 75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5 -
12. 暂停施工 .....	- 75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 75 -
13. 工程质量 .....	- 75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 75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 76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 76 -
13.7 质量抽检 .....	- 76 -
14. 试验和检验 .....	- 76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76 -
15. 变更 .....	- 76 -
15.3 变更程序 .....	- 76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 77 -
16. 价格调整 .....	- 77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77 -
17. 计量与支付 .....	- 79 -
17.1 计量 .....	- 79 -
17.6 最终结清 .....	- 79 -
18.3 验收 .....	- 79 -
18.9 竣工文件 .....	- 79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80 -
20. 保险 .....	- 80 -
20.1 工程保险 .....	- 81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 81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81 -
21. 不可抗力 .....	- 81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81 -
22. 违约 .....	- 81 -
22.1 承包人违约 .....	- 81 -
22.2 甲方违约 .....	- 83 -
23. 索赔 .....	- 84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 84 -

71 -	24. 争议的解决.....	- 84 -
72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84 -
72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91 -
72 -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92 -
72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 93 -
72 -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94 -
72 -		
73 -		
74 -		
74 -		
74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5 -		
76 -		
76 -		
76 -		
76 -		
76 -		
76 -		
76 -		
76 -		
76 -		
76 -		
77 -		
77 -		
79 -		
79 -		
79 -		
79 -		
79 -		
80 -		
80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83 -		
84 -		
84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1]280 号）、初步设计批复（浙发改设计[2012]158 号）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浙交复[2014]2 号），甲方作为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的实施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由其依约组建项目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浙财金〔2015〕5 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3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项目

1.2 项目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1.3 工程立项批复文号：浙发改函[2011]280 号、浙发改设计[2012]158 号、浙交复[2014]2 号

1.4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付费

1.5 项目工程内容：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为 K3+551.36~K12+836，路线全长为 9.285Km，仰义连接线起讫桩号为 L2K0+000~L2K1+287，路线全长为 1.287Km。主线采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为 32.0 米；仰义连接线 L2K0+000~L2K1+287 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10 米。主线路线起点位于主线跨越瓯江南岸，经鹿城区仰义街道太山南侧，设高架桥（390m）跨越 330 国道，并设十里互通与 330 国道交叉，再设桥梁（563.5m）先后跨越金丽温高速公路、金温铁路和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仰义枢纽，然后路线向南沿澄沙桥片城市控规预留的 104 国道走廊带布线，下穿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的隧道，设陈村隧道（500m）至鞋都三期工业园，下穿双屿至藤桥公路，经鹿城区双屿街道，穿嵇师隧道



(680m)，下穿在建金温扩能铁路后穿梅园隧道(570m)至瓯海区郭溪镇，进入瓯海段。详见 8.1[合作范围]。

#### 1.6 项目合作范围

本项目采用投资施工一体化模式，乙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施工、运营及移交等。其中：

##### 1.6.1 建设内容

包含公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雨水管线、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等。具体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说明为准。由于政策拆迁处理等原因，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

##### 1.6.2 运营内容

详见[运营与服务]。

## 2.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

2.1 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2.2 运营期：10年，自交工日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在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提前付费的权利。如果政府提前获得资金，有权对项目提前付费。提前付费优先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安费。

## 3. 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并达到 90 分及以上；竣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并达到 90 分及以上。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叁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1532835700 元)；

其中：

(1) 项目前期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亿元(¥4000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捌佰元整(¥715900800元);

(3) 项目管理费: 暂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21477000元), 最终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审价的3%为准, 不计息;

(4) 运营维护费:

根据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规定, 另行协商确定;

(5) 资金占用费:

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为固定年利率5.88%(单利), 建设期资金占用费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15%(单利), 运营期资金占用费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15%(单利)。

2.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前期费用为固定总价方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 5.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即:

(1) 本协议书;

(2) 投资协议;

(3) 合同正文及附件(乙方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承诺、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成交通知书;

(5) 最后报价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已审批的施工图等);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等);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6.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投资协议、第二部分PPP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8月9日签订。

##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温州市鹿城区签订。

##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立约承诺

10.1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0.2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 11.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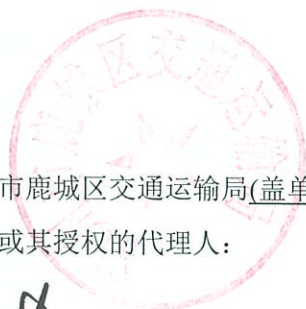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投资人提供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鹿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机构 1 年后失效。

## 12.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债务  
的协  
人民  
内容

(签署页)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项目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1.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本项目”系指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项目的投资、建造、运营和移交。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机电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投资人采购工作的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即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1.1.5 “投资人”系指其响应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 “乙方”、“项目公司”系指投资人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而依约在温州市登记注册（住所地为鹿城区）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具有施工资质的投资人（投资人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成员）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 “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

1.1.9 “运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运营与服务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 9 条第（2）目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

1.1.10 “法律变更”系指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修订、及新颁布等。

1.1.11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2 “施工合同”系指项目公司为建设项目而依照本合同约定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3 “开工日”系指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

1.1.14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5 “移交日”系指项目合作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6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2.1.1 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7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18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19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等。

1.1.20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土地。

1.1.21 “规范”系指本合同第六章[工程建设]、第八章[运营与服务]、第三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等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2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并经政府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

1.1.23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并经政府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

1.1.24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25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26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

## 1.2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权利的人。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 2 . 合同背景和目的

通过对 PPP 模式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创新和完善运作模式，在公益性公路交通领域，为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积累可以借鉴的经验，以期缓解政府财政压力的同时，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 3 .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投资人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
- (3) 本合同经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审批。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经营权。

## 5 .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
- (2) 投资协议；
- (3) 合同正文及附件（投资人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承诺、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最后报价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已审批的施工图等）；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等）；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6. 甲方

#### 6.1 甲方资格

6.1.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经过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受政府委托，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成交社会资本签署投资协议、项目合同；

(2) 项目公司成立后，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与方案等，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或补充签署 PPP 合作项目合同；

(3) 根据投资协议和本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是否履行出资义务，项目公司是否履行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等义务，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并报政府备案；

(4) 项目运营期满，代表政府或指定有权机构接收乙方依照本合同移交的项目资产；

(5) 政府授予项目实施机构的其他权利。

甲方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 515 号

邮编：325000

法定代表人：黄飞达 职务：

电话：0577-55576010 传真：0577-85559611

6.1.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投资人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 审查投融资计划（包括根据投资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融资计划），并审批实施；

2) 要求建立专用账户，实时监督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认定账户余额少于约定最低限额情况，并督促采取避免工程建设受影响的预防措施，在整个合作期内账户平时最低余额为 100 万元；

- 4) 认定投融资未能及时到位，影响工程建设超出约定情况，并督促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 5)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
- 6) 对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 7) 审查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8)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分包单位。
- 9) 督促按约定程序报批工程变更，经审查后，按审查批复意见实施，负责重大工程变更的报送；
- 10)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价，及时调整因工程变更、物价波动等引起的投资变动，并认定实际投资额；
- 11) 对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确定最终投资成本。
- 12)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发现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时，督促整改。
- 13) 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
- 14) 组织项目的相关验收。
- 15) 要求按合同约定投保；
- 16) 要求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17) 按合同约定对建设期违约进行处理；
- 18) 要求交工验收移交，并对移交违约进行处理；
- 19) 督促按约定程序报批运营服务标准和要求变更，经审查后，按审查批复意见实施；
- 20) 有权监督运营维护与修理，并确定运营维护费用；
- 21) 督促按约定及时办理项目资产移交。

(3) 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拆迁处理等原因，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乙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我国现行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投资人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造、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4)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

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乙方

###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翔商务中心 8 幢

邮编：325000

法定代表人：贺斌 职务：执行董事

电话：0577-85391601 传真：0577-85391602

###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 (4)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
-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

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包括不限于：建设期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项目公司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运营期项目公司投保的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为其员工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1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机构；

(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7)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8)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

(19)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a. 施工、监理（如有）等建设工程合同； b. 涉及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0) 就本项目工程编制财务用款计划与统计报表，本项目工程款财务支付凭证按月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年度审计报告按年度报送甲方备案；

(21) 确认和接受甲方前期工作成果；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在温州市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住所地需为温州市鹿城区。

a.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须经甲方同意批准。

b. 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c. 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注册资本金等其他事项。

(2) 经营范围

a. 应在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b. 在本项目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 其他约定：项目公司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完成该项分包任务的相应资质，且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甲方对分包人资质和分包合同进行监督和监管。

中国铁路总公司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8 . 合作内容

#### 8.1 项目范围

##### 8.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为 K3+551.36~K12+836，路线全长为 9.285Km，仰义连接线起讫桩号为 L2K0+000~ L2K1+287，路线全长为 1.287Km。本项目为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对缓解温州西部地区的交通压力，解决 104 国道温州市区段与金丽温高速公路双屿至南白象段共线问题，完善我省和温州市国道干线公路网布局，提升干线公路服务水平，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路民用机场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主线采用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为 32.0 米；仰义连接线 L2K0+000~L2K1+287 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10 米。

主线路线起点位于主线跨越瓯江南岸，经鹿城区仰义街道太山南侧，设高架桥(390m)跨越 330 国道，并设十里互通与 330 国道交叉，再设桥梁 (563.5m) 先后跨越金丽温高速公路、金温铁路和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仰义枢纽，然后路线向南沿澄沙桥片城市控规预留的 104 国道走廊带布线，下穿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的隧道，设陈村隧道 (500m) 至鞋都三期工业园，下穿双屿至藤桥公路，经鹿城区双屿街道，穿嵇师隧道 (680m)，下穿在建金温扩能铁路后穿梅园隧道 (570m) 至瓯海区郭溪镇，进入瓯海段。与瓯海分界桩号为 K12+836，梅园隧道 K12+395~K12+836 位于鹿城段，K12+836~K12+965 位于瓯海段。主线路线全长约 9.285Km (不含瓯江特大桥)。

仰义连接线 L2 路线起点 L2K0+000 设在鹿城区仰义街道澄沙桥，接主线桩号 K5+305，路线向北布线，穿河岱隧道 (403m)、大垄川隧道 (550m)，终点设在鹿城区仰义街道周岙底，接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仰义枢纽互通藤桥连接线，终点桩号为 L2K1+287，路线总长约 1.287Km。

本项目包含公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雨水管线、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等。主线路线全长 9.285Km、仰义连接线路线总长 1.287Km，路基挖方 58.19 万 m<sup>3</sup>，填方 25.37 万 m<sup>3</sup>，路基排水与防护 2.78 万 m<sup>3</sup>，沥青砼路面 216.838 千 m<sup>2</sup>；桥梁 953.5m/8 座，涵洞 18 道；隧道 2574m/4.5 座，平面交叉 19 处；征用土地 886.14 亩，拆迁建筑物 118057 平米。

##### 8.1.2 合作模式

采用投资施工一体化模式，社会投资人中标后，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直接委托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社会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进行施工 (本项目范围内的涉及铁路部分工程必须由具备铁路施工资质和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须将该部分工程依法分包给符合要求并经项目实施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在项目建成后,由投资人负责运营,政府授予投资人 10 年的运营期,运营期内政府向投资人付费,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

### 8.1.3 合作范围和主要合作内容

104 国道温州西过境永嘉张堡至瓯海桐岭段改建工程(鹿城段)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施工、运营及移交等。

##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运营项目的权利(或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经营权,乙方应当:

-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在项目符合交工移交标准后,移交项目资产权属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 (3)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 (4) 项目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九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 8.4 回报方式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政府付费。即在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管理,政府方通过政府付费的方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人付费。

##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权。

本项目的土地及合作中形成的项目资产,依法属于政府所有。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负责建设、投资和运营维护,并依约进行项目资产移交。非因本合同目的,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土地、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不得擅自行使任何收益和处置等权利。

##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由甲方负责本项目土地征收、政策处理等相应的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管、协

调、服务工作。乙方仅为建设、运营维护目的，按规定使用本项目用地。

## 9 . 合作期限

(1)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10 年，自交工日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应由甲方批准。

## 10 .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经营权在项目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项目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 11 . 合作履约担保

详见《投资协议》[4. 履约保证金]。投资人依约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扣除投资人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12 . 项目总投资

####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2.1.1 根据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2]158号），本项目采购的投资概算中，工程建安费投资约 84629.57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前期费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12.1.2 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叁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1532835700 元)；

其中：

1) 项目前期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亿元 (¥4000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捌佰元整 (¥715900800 元)；

3) 项目管理费：暂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21477000 元)，最终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审价的 3% 为准，不计息；

4) 运营维护费：

根据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另行协商确定；

5) 资金占用费：

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为固定年利率 5.88%（单利），建设期资金占用费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15%（单利），运营期资金占用费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15%（单利）。

（2）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前期费用为固定总价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3）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以经审计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 12.2 项目投资计划

##### 1. 各方投资额的确定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前期费用等投资，由投资人全部负责。

##### 2. 项目资本金的筹措

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首期注入资本金应为 12500 万元，余款根据工程进度，在 2 年内注入直至达到项目公司资本金总额。

##### 3. 政府补贴

政府财政补贴归甲方所有。

## 13 . 投资控制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批准的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14 . 融资方案

###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投资人出资 25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投资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本合同约定实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投资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 项目负债性资金：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投资人有义务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或担保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能做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投资人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实际需求同步足额到位，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防止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甲方及投资人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乙方应按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 15 .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 1) 区政府同意本项目以 PPP 方式实施的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
- 2) 区财政局出具将该项目政府付费的支付责任纳入鹿城区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确认函。

## 16 .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17 .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乙方投资的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18 .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8.1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主要内容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函[2011]280 号批复;
- (2) 初步设计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2]158 号批复;
- (3) 施工图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复[2014]2 号批复。

### 19 .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 在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 a. 项目建议书、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批复;
- b. PPP 项目投资人采购;
- c.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监理单位选择等其他相关工作;
- d. 甲方同时需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征地拆迁及相关事项处理。

(2) 投资人、乙方的前期工作, 包括:

- a.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b. 确认和接受甲方前期工作成果;
- c. 依照本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完成工程建设施工准备, 具备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 20 . 前期费用

20.1 前期费用由乙方承担 40000 万元, 乙方支付时甲方应提供收款凭证,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支付, 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 10000 万元, 其余前期费在一年内根据实施机构需要陆续到位(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

20.2 前期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以外的目的。

### 21 .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22 . 前期工作监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第二章[合同主体]以及其他内容中有关甲方权利的约定，进行前期工作监管。

## 23 .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章[违约处理]。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24 .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

### 25 .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5.1 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目标

(1)项目进度目标：建设工期：3年；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先行开展“瓯江特大桥接330国道段(k3+551——k4+110)”以及“陈村隧道(k7+332——k7+834)”施工，并尽早完工。

(2)质量目标：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并达到90分及以上；竣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并达到90分及以上。

(3)安全目标：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社会资本投资人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条款内容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在该合同中载入甲方对工程建设期监管权利的内容，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4)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磋商文件、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 25.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乙方应接受甲方选择的监理和管理模式。

(2) 监理单位依据国家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磋商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 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 25.6 开始施工

(1) 乙方应在满足相关规定的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负责组织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乙方办理。

####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因上述原因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 25.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 25.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25.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25.1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监理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施工总承包单位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并在当地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备案。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合理利润。

## 26 .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 27 . 工程变更管理

变更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包括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其中工程变更包括工期变更。

### 27.1 设计变更管理

#### 27.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规模

(1) 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施工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项目实施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变更要求,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鹿城区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否则所带来的经济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变更金额超过鹿城区重大变更额度,需要按照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变更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27.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力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若因此造成乙方工期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和费用索赔。

## 27.2 延期

### 27.2.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项目范围变动导致工程关键线路变化的；
- b.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影响经审批的关键线路施工的；
- c.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d.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e.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经甲方决定后才可以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 27.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7.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27.2.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 28 . 实际投资认定

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

(1) 月投资额。在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前，乙方逐月按协议约定计量计价并经甲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的建安投资额。月投资额以《工程计量月报》形式编审。

每月 25 日为计量截止日，完成工程量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当月形象进度会签。因当月未能及时将已完成建安投资额报甲方或未报全的，可在后期予以补报。补报工程量对应的建安投资额计入补报当月的《工程计量月报》。当已完成建安投资额占建安合同价 90%时，甲方对后续《工程计量月报》的审核确认与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同步进行。

《工程计量月报》为建设期计息依据。

(2)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当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确定工程预算价，经甲方或审计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后，乘以磋商时投资人的工程建安费最后报价与采购人公布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的比例，经甲方确认后计入建安工程费。

(3)结算投资额：项目交工结算经过甲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的的结算金额。

乙方必须在项目交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甲方报送项目交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交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 29 . 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

### 29.1 征地拆迁

政府方负责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等前期工作。

### 29.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未按第20条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 29.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导致关键线路无法开工的，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 30 . 项目验收

### 30.1 交工验收

(1)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5)项目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和（或）第三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前期费用，由甲方支付。

### 30.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 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 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 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 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 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和(或)第三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前期费用, 由甲方支付。

### 30.3 未进行验收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 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 30.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 乙方应当在项目交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交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前期费用, 由甲方支付。

## 31 .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 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以上险种包括不限于: 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为乙方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运营期乙方投保的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 并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32 . 工程保修

(2)  
间延期过  
34.3 项目  
如果  
款的规定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 33 . 建设期监管

#### 33.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备案。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 33.3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 34 .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34.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地上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 34.2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1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7.1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 第七章 政府资料移交

### 35 . 移交前准备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甲方前期工作中完成的本项目审批等资料交接工作（如必要）以及项目土地使用手续（如有），以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项目施工建设。

### 36 . 资料移交

本项目资料移交，应当编制资料移交清单，形成书面交付文件；在本项目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当将本项目设施、资产及上述书面文件交付给甲方，由甲方实施控制、使用及管理。

### 37. 移交违约及处理

详见本合同十三章。

##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 38 .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 39 .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30 条有关规定。

(2) 在项目合作期内，鉴于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的不确定性，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0 . 运营服务标准

运营养护目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大于等于 90。

乙方必须：

a.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b. 无条件接受温州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

c.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d.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e.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f.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g.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 41 .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如果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乙方有权得到以下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 42 . 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 47 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3 号）、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公路 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03）。

### 42.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 42.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资人磋商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政府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水土保持。

（6）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9)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另有约定，按另行协商确定）。

## 42.2 路政管理

### 42.2.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政府授权甲方或者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按鹿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需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交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2.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温州市物价部门审定。

(6)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 42.3 交通管理

42.3.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42.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 42.4 经营与开发管理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但项目沿线经营与开发管理相关事项，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 42.5 项目后评价

#### 42.5.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 年后，由乙方组织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 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 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2.5.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 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 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 43 .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 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权得到以下补偿: 双方另行协商。

## 44 . 主副产品的权属

本条不适用。

## 45 .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 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3) 其他要求: 无。

## 46 .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7 . 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 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

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48 . 运营期政府监管

本项目日常的运营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自行负责，政府一般不应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但是政府必须加强行业监管。甲方代表政府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主要是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完善本项目的政府监控体系，对市场化后的乙方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进行监管。

鹿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应每3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 49 .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大中修费用。

(4) 税费。

## 50 .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0.1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42.1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九章 乙方项目移交

### 51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 (2) 在项目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 52 .项目移交

#### 52.1 移交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 (7)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 (8) 在甲方接受移交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设施及资产清单，形成书面交付文件；在本项目项目合作期满后将本项目设施、资产及上述书面文件交付给甲方，由甲方实施控制、使用及管理。

乙方还应在项目项目合作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照温州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将与项目有关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档案以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或资料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确保工程移交时本项目工程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仲裁等任何对甲方使用、经营和开发本项目工程具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52.2 移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40条(1)款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40条(1)款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71.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或养护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 52.3 移交程序

52.3.1 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1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52.3.2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52.3.3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52.3.4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52.3.5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52.4.1 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项目合作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2.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52.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 52.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52.1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其有效。

## 52.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52.7 移走物品

(1) 除本合同第 52.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 52.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因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事关社会公众福祉，乙方不得因与甲方就项目工程存在款项支付等任何争议而拒绝移交，否则，由此导致的项目运营损失均须由乙方负责赔偿。

### 53 . 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 (1) 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
-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或投资人支付。

### 54 .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 55 . 项目运营收入

#### 55.1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基本收入由政府付费组成。

#### 55.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机制

##### 55.2.1 政府付费的价格组成

(1) 建安工程费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

主要材料实行动态管理，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材料费价格按计量期上月的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站《质监与造价》中温州市信息价调差，具体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合同项目专用条款执行。

(2) 前期费用：前期费用指政府已经投入的存量资金。乙方出资 40000 万元作为前期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天内到位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前期费在一年内根据实施机构需要陆续到位（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包括公路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费用及本项目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估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和服务中介机构选聘等产生的费用。

(3) 资金占用费：包括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运营期资金占用费等。

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采用固定年利率 5.88%（单利）。

建设期、运营期资金占用费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5 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15%，单利。

##### a. 建设期资金占用费

建设期资金占用费按双方确认的月工程费总额（如与审计确认的不一致，以审计确认的月工程费总额为准）的 95% 为基数，以资金占用费率计息，计息时间从下月 21 日起，每个具体项目合同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 b. 运营期资金占用费

运营期资金占用费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为依据在工程交工验收之日下一天起，至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止，缺陷责任期内以工程费总额余额扣除质量保证金总工程费的 5% 为基数，按照资金占用利率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以未支付余额为基数。

c. 前期资金占用费：按前期资金为基数和实际占用时间，根据资金占用利率计算，每年支付一次。

(4) 项目管理费：按照建安工程费 3% 计取，不计息。

(5) 运营期项目运营维护费用：运营维护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公路、桥梁维护管理等内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社会投资人负责运营维护工作，实施机构对运营维护期实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指标予以付费。具体内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6)若进入政府付费之日，未办理交工结算的，暂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累计金额作为付费计算基数，办理竣工结算后在下期付费时按实调整。

#### (7)绩效考核机制

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质量、安全、进度和环境保护等；运营维护期内，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维护绩效付费支付挂钩。

#### 55.2.2 政府付费方式

运营期为 10 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财政部门在一定年限内完成付费。本合同首批政府付费支付日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开始付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工程建安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满 3 年后 30 天内开始支付，分 7 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若交工验收为 2019 年，支付时点为 2022 年。

(2) 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管理费在交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第一年付清。

(3) 运营期资金占用费每年支付一次。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为依据以未还建安费为基数按约定利率计算。

(4) 维护费用，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季支付，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5) 前期资金费，在使用满 2 年后 30 天内支付 2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前期资金在使用满 6 年、7 年时各支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该费用时乙方提供收据。

(6) 前期资金占用费每年支付一次。

#### 55.2.3 提前支付

在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提前付费的权利。

如果政府提前获得资金，有权对项目提前付费。提前付费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安费。

(1) 政府在项目开工后一年内提前付费（含多次付费），提前付费部分的工程费用，该部分的预算下浮率调整为：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2%，提前付费的工程费用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计算至提前付费资金支付当日。

(2) 政府在项目开工一年至二年期间提前付费（含多次付费），提前付费部分的工程费用预算下浮率调整为：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1%。提前付费的工程费用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计算至提前付费资金支付当日。

(3) 政府在项目开工二年后提前付费（含多次付费），提前付费部分的工程费用预算下浮率调整为：预算下浮率=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0.5%。提前付费的工程费用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计算至提前付费资金支付当日。

政府在建设期内提前付费的，后续建设期资金占用费计息基数调整为已完成工程量（扣除已经付费的支付金额对应的工程量）的 95%再减去已经提前付费金额（多次付费，为累计付费金额）的 5%。在运营期提前付费的，计息基数为付费的建安费。

## 56 . 服务价格及调整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发生变化时，前期费用资金占用费年利率、建设期、运营期资金占用费利率、项目管理费费率不予调整。

## 57 . 特殊项目收入与支出

上级政府部门补助资金归甲方。

## 58 . 财务监管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 59 .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1.2.5 项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 60 .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 6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60.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准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 60.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甲方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

#### 60.4 风险转移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 61 .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

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62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的时候，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 项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 63 . 不可抗事力件的处理

### 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3.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7.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双方应协

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 63.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4 . 法律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乙方收入降低或提高，由双方另行协商进行利益分成或费用分担。

##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 65 . 合同解除的事由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5.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71.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65.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71.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 66 . 合同解除程序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项目合作期满时结束。

66.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5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7 条、68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并经有权单位撤销乙方的经营权后，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经营权。

## 67 .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67.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65.1(4)款或第 65.2 款规定被解除后，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项目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 7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 30%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依照合同约定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如果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67.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65.1(2)款或第 65.3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项目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 6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数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确认的资产评估额为依据。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是指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额与资产评估额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回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7.4 因征收解除合同

不适用。

## 68 .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除通知的效

又。

文，同时，  
项目现状进  
赔偿。因乙  
决定接管项  
权，继续  
继续向乙

委托具有  
照评估值

偿数额以  
依据。项

资产评估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9 .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鹿城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经营权。

(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 69.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 70 . 违约行为认定

#### 7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支付前期费用、矿产资源出让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如有）；
- (2) 乙方为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4.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0.3 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5)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 (6)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 (7)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6.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9)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0)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浙交[2008]296号文《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55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2011年03月14日发布的交公路发（2011）70号文《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和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达标，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建安工程费合同额的0.5%计取。

(13)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

乙方至少须配备 12 名管理人员（包括资格预审时拟派的项目公司经理、项目公司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8 人（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若项目公司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擅自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①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按不到位处理：项目公司经理、项目公司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②擅自进行更换管理人员：项目公司经理每更换一次罚款 20 万元，项目公司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每更换一次罚款 20 万元，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罚款 5 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如下，其它人员配备须符合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试验检测负责人1人，质量检验负责人1人；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擅自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①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按不到位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②擅自进行更换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罚款25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罚款20万元，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罚款5万元。

(14) 乙方没有及时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应付款，影响工程进度和社会维稳的，未付部分按约定建设期资金占用费利率200%罚息，从管理费中扣回。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第22.1.1项规定的其他情况，而乙方不作处罚的，甲方有权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第22.1.2项规定的处罚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1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70.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 (2) 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费达到一定期限或金额的；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7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71.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71.2款、第71.3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7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1.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0.1款(3)、(8)、(9)、(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7.1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0.1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于延期

增加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71.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乙方支付延误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十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误期间建安费不计息。

71.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须支付建安工程费总额 1%的违约金。

71.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1)、(2)、(7)、(8)、(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 71.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1.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处理。

71.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费,若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费,逾期在 3 个月内,应付费而未付部分的资金占用费按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逾期在 3-6 月内,应付费而未付部分的资金占用费按约定利率的 150%计算。逾期在 6-12 月,应付费而未付部分的资金占用费按约定利率的 200%计算。逾期资金占用费按上述约定利率分段累计。逾期付费,甲方在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外,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 12 月及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全部的剩余的费用,应付未付的部分资金占用费全部按约定利率的 200%计算。

71.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处理。

71.3.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 180 天内,除顺延工期和按实支付资金占用费外,乙方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超过 180 天,甲方除顺延工期和按实支付资金占用费外,并补偿超出时间部分的工程直接损失费。

## 72 . 违约行为处理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3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

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项目建安

违约金。

时，甲方

规定期限

定处理。

寸费，若

约定的资

逾期在

率分档

分资金

求其改

不得提

工程直

方在

正期

告知

要求

或向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73 . 争议解决方式

#### 73.1 诉讼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诉讼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73.3 争议评审

7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解决机构聘请,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7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

7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

73.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73.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

73.3.6 甲方和乙方接受评审意见的,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73.3.7 甲方或乙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起诉意见书书面通知另一方。

### 74 .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争议评审、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争议评审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75 .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不明确的事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补充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6 . 合同的转让

#### 76.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76.2 乙方的转让

(1) 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

#### 76.3 权益的质押

(1) 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 77 .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78 . 信息披露

本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本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 79 .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0 .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81 .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路 515 号

邮编：325000 收件人：李文修

电话：0577-55889227 传 真：0577-85559611

乙方：温州中交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翔商务中心 8 幢

邮编：325000 收件人：洪波

电话：0577-85391601 传 真：0577-85391602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 82 .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83 .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84 .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85 . 对资料的权利

### 8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  
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项目合作期  
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 8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  
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 86 .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  
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 87 .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  
款继续有效。

## 88 .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  
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  
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 89 .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第三部分 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 一、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章“通用合同条款”。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  
项目

说明：  
款的组成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甲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甲方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6	5.2.1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甲方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u>28</u>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建安工程费总额十万分之四/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 %建安结算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十万分之二/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 %建安结算价
13	13.1.1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90 分及以上</u>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90 分及以上</u> 。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17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8	17.3.2	无
19	17.3.3(1)	无
20	17.3.3(2)	无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5%合同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公布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 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发包人给予 2%签约合同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无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同缺陷责任期)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5%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3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5%。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依法在鹿城区注册专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 PPP 项目公司，并按要求注入相应的资本金。按规定注册的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采购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号），若承包人未在温州交通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栏上公示的企业名单中，则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保证金专户账户名称：温州市交通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账号：51781990000143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甲方、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甲方、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5)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委派专

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的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检测、监控、科研、专业工程施工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6)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警、路政、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9)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的高边坡和新建隧道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通行的临近道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

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如（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1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甲方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 (14) 制定工地规则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文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工程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 h. 农民工管理制度。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15) 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a.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节假日期间的运营、和谐稳定工作，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b. 承包人应配合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7) 涉及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 有关爆破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有关爆破的相关工作，在磋商报价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爆破监理除外）。

(19) 有关弃方的约定

本工程开挖出来的土石方除为本标段利用外，剩余部分处置权甲方所有，承包人须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运距在 5km 以内，运输途中产生的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在磋商报价时承包人应予以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对此剩余部分进行私自买卖。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本项目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施工，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范围内的涉及铁路部分工程必须由具备铁路营业线施工资质和业绩的单位实施，乙方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须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符合要求并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的第三方。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目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补充第（7）目：

（7）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其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不允许分包单位自行采购。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4 项补充第（5）目：

（5）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书。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全部进驻现场，并且上述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在现场的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1 天，否则将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1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甲方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采购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等级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选择信誉好、服务

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钢材、水泥、钢绞线、波纹管、锚具、支座、伸缩缝、隧道防水卷材、锚杆、沥青等主要材料前，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甲方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甲方、监理人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甲方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后报甲方备案。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固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9.2.15、9.2.16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含整个施工过程)甲方前,承包人应做好现有公路的设施维护(含管线光缆、防护设施、交通标志标牌、机电设施、绿化、路面等)、防损坏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和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甲方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甲方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



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桥梁施工前期应严格界定施工红线，尽量不破坏红线外自然生态，对桥梁基础实施局部清理；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期间严禁大开大挖修建施工便道，泥浆池布设尽可能控制在建筑红线，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泥浆废水乱排放，多根桩基施工循环利用，减少桩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破坏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

####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甲方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甲方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

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 (3) 周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周计划，并在每周一上午 11 时之前向甲方上报周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六级及以上地震、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

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有关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并在当地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备案。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文件、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交[2008]70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扣除其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1 年第 83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08]85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预算人工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号文)执行;

(3) 材料: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没有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个月(地方材料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个季度)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温州市信息价),《质监与造价》上没有的可采用《温州市信息价》(正刊)与《浙江省信息价》(正刊)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 无法套用现行任何定额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工程建安费总报价与采购人公布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钢筋(不包括圆管涵、小型预制(现浇)构件(含 C20 及以下砼结构物)、砌筑(圬工)工程;光圆钢筋按光圆钢筋综合价调差、带肋钢筋按带肋钢筋综合价调差)、水泥(均按其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52.5 号水泥按 42.5 号水泥调差)、隧道型钢(仅指隧道永久性支护的型钢拱架和钢筋格栅拱架,均按型钢调差)、沥青等进行价格调差;

(1) 基期价格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站《质监与造价》2017 年第 2 期(总第 152 期)”中温州市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价(含税)
1	光圆钢筋	T	
2	带肋钢筋	T	
3	型钢	T	
4	32.5 号散装水泥	T	
5	42.5 号散装水泥	T	
6	沥青	T	
7	钢绞线	T	

(2) 当期价格

钢筋、型钢、水泥、沥青、钢绞线按承包人计量期上月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温州市信息价)为当期价格。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信息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

(3) 调差方法如下:

a、数量

钢筋、型钢以施工图数量为依据,承包人当期填报并经监理人、甲方确认的计量数量计算;

各级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不调整)中的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2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号计算,C30 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42.5 号计算。沥青混凝土中的沥青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

b、差价: 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材料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4) 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季调整,以当期计量工程量为准。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甲方审定。

(6) 甲方仅对材料价差进行调整, 其他费用(包括税金)不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 将委派合同管理人员监督计量, 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协助做好计量, 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工程计量单应有监理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名, 最终计量结果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有效。

### 17.6 最终结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2)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3 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甲方主持, 由甲方、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交办发【2010】382 号《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并结合浙交(2002)138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编制,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竣工验收 60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上述资料文件(含电子文件)应在预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前1月提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8.10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11]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9.7(1)项细化为:

(1)本项目隧道机电系统、智能交通工程保修期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在磋商响应函中写明。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0.6.4 项细化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之一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



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违反第 12.5.2 项的规定；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甲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含）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含）分以上的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甲方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承包人违反第 18.10 款的约定，未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

(13) 承包人违反供应商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9）项的约定，私自处置本工程开挖出来的土石方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甲方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甲方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甲方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甲方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

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甲方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甲方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甲方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甲方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3%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1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甲方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1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甲方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原则上不予许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须经监理人上报了包人同意后更换，并且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3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私自处置本工程开挖出来的土石方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甲方每月对承包人所扣罚的违约金进行汇总，并在每期计量中扣除。

## 22.2 甲方违约

### 22.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费；

(2) 由于甲方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甲方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甲方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为：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受  
成如  
1  
计长  
2  
谈判  
3.  
4.  
(¥\_  
5.  
6.  
7.  
8.  
9.  
运行期  
10  
生效。  
11.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1. 第 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级，设计时速为 km/h，中小桥 座，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等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根据最后报价文件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其中隧道机电系统、智能交通工程的试运行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保修期\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眼中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月\_日

\_\_\_\_\_年\_月\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假期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尊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者得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



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场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 2009 [228]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 号文）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路基施工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经验。
隧道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隧道施工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试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历，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
档案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档案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

##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挖掘机		台	6
推土机		台	2
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4
装载机	ZL-50	台	3
振动碾	50t 以上	台	1
破碎机		台	1
平地机		台	1
钻孔机	配各式钻头	台	10
砼泵	60m <sup>3</sup> /h 以上	套	6
发电机组	250KVA 以上	套	2
砼拌和站	100 m <sup>3</sup> /h 以上	套	2
砼运输车	6m <sup>3</sup> 及以上	辆	6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预制梁板钢筋骨架定位架		套	2
智能张拉、真空压浆设备		套	2
起吊设备		套	1
全站仪		套	3
多臂凿岩台车		套	6
全断面整体式衬砌台车	模板厚度不小于 16mm 长度不大于 10m	套	6
通风、排风设备		套	6
激光隧道断面仪		套	6
初期支护检查台车		套	6
隧道门禁系统		套	6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磋商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

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